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讷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:

我公司<u>黑龙江农博士农化科技有限公司</u>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,参加贵处组织的<u>讷河市大豆种子药剂包衣项目</u>竞争性磋商,现承诺如下:
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 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截图。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讷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讷河市大豆种子药剂包衣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大豆种子包衣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吴桥农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大豆种子包衣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黑龙江农博士农化科技有限公司</u>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人,营业收入为_8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5%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、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发传,农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3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

2. 黑龙江农博士农化科技有限公司



3. 吴桥农药有限公司

